

搭乘廠商汽車至出差地點，可否認定自行駕車，並報支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1.9 主預經字第 1070050024 號「主計長信箱」)

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2. 所詢搭乘廠商車輛出差，應係為處理同一公務事項之搭乘便車，與本總處 106 年 12 月 12 日主計長信箱解釋案例，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報支交通費之情形不同，爰尚無上開解釋之適用。